

# 附录III

---

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 
申请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  
赋税减免的受促进的  
小型企业活动及产品目录

## I. 农业活动

1. 水产养殖
2. 养蜂场

## II. 农产品加工

1. 咖啡
2. 茶
3. 水果
4. 蔬菜
5. 草药或香料
6. 可可及可可制品
7. 椰子产品，椰干和粗椰子油除外
8. 淀粉和淀粉制品
9. 谷物产品
10. 糖和糕饼的产品
11. 植物提取物
12. 养蜂产品
13. 动物饲料成分

## III. 林业产品

1. 藤制产品（不包括杆子，果皮和开裂）
2. 竹制品
3. 其他林业产品

## IV. 橡胶制品的制造

1. 模压成型的橡胶制品
2. 挤压的橡胶制品
3. 通用橡胶制品

## V. 油棕产品及其衍生物的制造

1. 棕榈油加工产品
2. 棕榈生物量/废料/副产品的加工产品

## VI. 化学物和药物

1. 颜料制备、分散体和特种涂料
2. 干燥剂
3. 生物树脂（生物聚合物）
4. 喷墨油墨

## VII. 木材和木制品生产

1. 饰面合板（不包括普通胶合板）
2. 木材装饰线条
3. 建筑商的木工和细木工
4. 利用木材废料衍生的产品（例如活性炭、木煤球、木棉）
5. 木制家用和办公用品

## VIII. 纸和纸板产品的制造

1. 塑成纸产品

## IX. 纺织品和纺织品的制造

1. 蜡染印花（峇迪）或pua传统布料
2. 纺织业配件

## X. 制造粘土和砂基及其他非金属矿物产品

1. 陶瓷或玻璃艺术品、装饰品和物品
2. 用于研磨、抛光和磨锐的磨料产品

## XI. 钢铁产品、非铁金属及其制品的制造

1. 线材和线材制品
2. 编造制品

## XII. 辅助性产品和服务

1. 金属冲压件
2. 工业密封件或密封材料

## XIII. 运输零件及配件的制造

1. 运输组件、零件和配件

## XIV. 机械和器材零件和组件的制造

1. 机械和器材零件和组件

## **XV. 电气和电子产品，和其零件和组件的制造**

1. 家用电气产品、零件和组件
2. 家用电子产品、零件和组件
3. 工业电动产品、零件和组件
4. 工业电子产品、零件和组件

## **XVI. 家具、零件和组件的制造**

1. 家具、零件和组件

## **XVII. 游戏及配件的制造**

1. 游戏器材及配件

## **XVIII. 纪念品**

1. 纪念品、礼品和装饰品

## **XIX. 塑料产品**

1. 装饰板和装饰品
2. 环氧树脂封装化合物